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東南區辦事處 函

地 址：95052 臺東市傳廣路 129 號  
承辦人：蔡瑞蓮  
電 話：(089)345642  
傳 真：(089)343549

受文者：東南區全體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真東南字第 112-001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推選第 24 屆區信徒代表及第 74 屆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之表格、相關辦法。

奉主耶穌聖名

主旨：敬請各教會擇期召開職務會議及信徒會議，選舉產生教區第廿四屆信徒代表及總會第七十四屆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並準時出席第廿四屆教區信徒代表第一次會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3-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一項及 3-4 教區辦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候選人名單是由教會職務會議自新任職務人員中選出之（教牧股負責為當然教區信徒代表，不必圈選，直接列入本會應選名額內），如職務人員人數不足應選人數時，則自信徒中推選補足之。
- 二、請各教會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前將遴選產生之代表名單及總會代表候選名單提報東南區辦事處。
- 三、東南區第廿四屆第一次信徒代表會議  
日期：112 年 6 月 11 日（上午 08:30 報到、09:00 開始、12:00 結束）。  
地點：成功教會（請成功教會辦理當日中餐事宜，預計人數 120 人）。
- 四、出席人員：東南區各教會遴選產生之信徒代表。
- 五、列席人員：全體傳道者、總會負責人（關懷小組）、區負責人。

六、函附推選第廿四屆區信徒代表表格、推選第七十四屆信徒代表大會  
代表候選人表格、教會辦理信徒代表選舉之相關辦法及注意事項。

正本：東南區全體教會

副本：臺灣總會(行政處)、總會負責人(東南區關懷小組)、區負責人、傳道者。

順頌  
以馬內利

區負責 賴賢忠

簽閱	教牧股負責人	宣道股負責人	教育股負責人	事務股負責人	資訊股負責人	
	會計股負責人	出納股負責人	傳道	長執		
收文 辦理	承辦人：			年	月	日
				字第		

## 教會辦理信徒代表之選舉相關辦法及注意事項

- 一、各地教會須先由職務會議商定，召開信徒會議，並分別推選區信徒代表會代表及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並將名單及教會提案寄給區辦事處。
- 二、教會教牧股負責依職務會議所定日期，召開教會信徒會議，推選教區信徒代表及推薦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其選出方法規定於 3-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及 3-4 教區辦事細則第十八條，合併說明如左：(請參照附表)
  - (一) 區信徒代表會代表：信徒數二〇〇人以下者，選派代表三人，每增加一〇〇人增選代表一人，其餘額超過五〇人者得增選代表一人，其人選由教會職務會自新任職務人員（內含教牧股負責為當然區信徒代表會代表，而不含傳道者及區負責人）中選出之，如職務人員人數不足應選之代表人數時，則自信徒中推選補足之（註一）。教會職務會議得推薦超額之人數，送信徒會議選出應選名額。
  - (二) 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就總會編制內傳道者、現任總會負責人、辦事員以外之區信徒代表中，信徒三百人以下者推薦一人，每增加三百人再加一人，餘數過半數者得加一人。

前項候選人名單，應於區信徒代表會議一週前寄達教區辦事處。（註二）

註一：

教會信徒數	250 人以下	251-350	351-450	451-550	551-650	651-750
區信徒代表數	3	4	5	6	7	8
教會信徒數	751-850	851-950	951-1050	1051-1150	1151-1250	1251-1350
區信徒代表數	9	10	11	12	13	14

註二：

教會信徒數	450 人以下	451-750 人	751-1050 人	1051-1350 人
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數	1	2	3	4

東南區各教會信徒數、應選教區代表數、應選總會代表候選人數

教會	111年信徒數	應選區信徒代表數	應選總會信徒代表候選人數	教會	111年信徒數	應選區信徒代表數	應選總會信徒代表候選人數
良溪	107	3名	1名	嘉平	60	3名	1名
金崙	205	3名	1名	鹽濱	75	3名	1名
華源	44	3名	1名	和平	136	3名	1名
太麻里	74	3名	1名	八邊	171	3名	1名
臺東	292	4名	1名	忠仁	131	3名	1名
瑞源	150	3名	1名	芝田	409	5名	1名
月美	79	3名	1名	忠智	595	7名	2名
德高	113	3名	1名	三仙	334	4名	1名
池上	42	3名	1名	高臺	229	3名	1名
豐南	41	3名	1名	美山	257	4名	1名
東光	128	3名	1名	忠孝	170	3名	1名
大橋	224	3名	1名	重安	29	3名	1名
美和	326	4名	1名	竹湖	68	3名	1名
石川	86	3名	1名	田組	150	3名	1名
漁橋	60	3名	1名	忠勇	167	3名	1名
都蘭	96	3名	1名	真柄	30	3名	1名
興昌	112	3名	1名	三間	167	3名	1名
隆昌	233	3名	1名	大俱來	38	3名	1名
美蘭	35	3名	1名	南溪	38	3名	1名
小馬	61	3名	1名	靜浦	72	3名	1名
豐泉	48	3名	1名				
豐田	188	3名	1名				
成功	658	8名	2名				

裝訂線

\*表一 教會信徒會議用

【3-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教會信徒會議推選「第廿四屆教區信徒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圈選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現任教會職務

注意：請為聖工發展之目的，選舉「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信仰純正、品德端莊、充分瞭解教會聖工」之人，為信徒代表。信徒會議由表內名單中選出本教會應選名額（含教牧股負責）。

※依 3-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一項及 3-4 教區辦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本表內之候選人名單是由教會職務會議自新任職務人員中選出之（教牧股負責為當然教區信徒代表，不必圈選，直接列入本會應選名額內），如職務人員人數不足應選人數時，則自信徒中推選補足之。

※選舉結果請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前提報東南區辦事處。

※表二 教會信徒會議用

【3-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會信徒會議推選「第七十四屆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選舉票

圈選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現任教會職務

注意：請為聖工發展之目的，選舉「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信仰純正、品德端莊、充分瞭解教會聖工」之人，為信徒代表。

※依 3-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本表內之候選人名單是已經由信徒會議選出之「教區信徒代表會代表」中選出，若該名單中有總會編制內之傳道者、現任總會負責人或辦事員，則須刪除不列為候選人。信徒會議由表內名單中選出本教會應選名額。

※選舉結果請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前提報東南區辦事處。